淡江時報 第 379 期

不滿學生會未經議會同意向新生收取四百元會費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學生議會議長大傳四何建勳上週二寫了一封公開信，認為學生會向新生收取四百元會費，未經議會同意，「不合民主體制」，他深感不滿及遺憾，即日起辭去議長一職。

課指組劉艾華組長表示，何建勳的辭職生效，將委請學生會連繫議員召開學生議會，討論改選事宜。

學生會會長物理四萬德昌表示，對於向新生同學收取會費四百元一事，並由學校同意，過程完全合理，他請求何建勳召開議會審核該案卻遭拒絕。

萬德昌說明，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已明確說明，學生會經費來源之一為學生繳納的會費。而第四十三條會費徵收數額，由會長提請議會決議之，因此暑假中草擬「淡江大學學生會費收費辦法」載明「每學期新臺幣五十元，乘上預計就讀學期數計算」，因此向新生收費四百元是合理的。

但因暑假中七月二十九日召集議員同學開會不易，出席人數不足因而流會，由課指組請求學校「以行政裁決權，同意收費金額，待本屆學生議會成立後，另外追認。」

何建勳在公開信中則提出質疑，前年學生會向每人收取一學年一百元的會費，經議會通過，而今日學生會的作法，是「民主在淡江呈現負成長」，他說，「既然如此，要學生議會何用？只是為了向教育部交代大學法中一定有自治團體的規定？」

課指組組長劉艾華表示，學校有義務要輔導社團活動，如果今天學生議會決定不收費，那當然就不收費，但議會開不成，學生會又提出請求，課指組有義務協助處理。

如今學生會已收取新生及舊生會費約八十三萬元，學生會長萬德昌表示，將待蒐集議會中需改選之議員名單，預計十一月初進行本學期之改選，他並呼籲，議會與學生會應站在同一陣線，並互相制衡方式，共同追求校園民主，不願意議長請辭，議會未能運作，而將好不容易得來的民主毀掉。